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15:00。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9:3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四) 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 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12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16
-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